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第二十七届额济纳金秋胡杨生态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委托制作协议)

甲方：额济纳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经办人：娜日苏

联系电话：13947494020



乙方：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经办人：薛颖

联系电话：186860074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第二十七届额济纳金秋胡杨生态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宣传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制作事宜

1. 委托制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

2. 委托制作内容承办部门（频率、频道、部门）：新闻综合节目制作传播中心

3. 委托制作具体内容：2026年第二十七届额济纳金秋胡杨生态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

4. 委托制作要求：

(1) 内容长度：“千年胡杨 百年姻缘”集体婚礼仪式直

播 1 场、时长 60 分钟，精编版节目 1 期、时长 50 分钟；2026 年第二十七届额济纳金秋胡杨生态文化旅游节直播 1 场、时长 90 分钟，精编版节目 1 期、时长 80 分钟。

(2) 格式及分辨率要求： 高清

(3)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 策划、拍摄、直播、播出 全流程服务内容。

5. 上述委托制作、直播时间为预估时间，因拍摄调整、延误、委托制作内容改变以及不可抗力、重大公共事件、疫情、重大政治事件影响等导致的委托制作日期延长等均为正常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6. 播出约定：

(1) 是否播出： 是

(2) 播出平台： 新闻综合频道奔腾融媒客户端、新闻综合频道

(3) 播出时间： 9 月 29 日、10 月 2 日进行 2 场直播；精编版播出时间由乙方结合平台编排另行通知甲方

(4) 播出次数： 9 月 29 日“千年胡杨 百年姻缘”集体婚礼仪式在新闻综合频道奔腾融媒客户端直播 1 次；10 月 2 日额济纳金秋胡杨生态文化旅游节在新闻综合频道奔腾融媒客户端直播 1 次，50' 精编版节目和 80' 精编版节目在新闻综合频道黄金段各播出 1 次。

上述播出时间为预估时间，因拍摄延误、播出平台编排的改变以及重大政治事件（重大政务宣传安排）等影响导致的延播、时间飘移等均为正常情况，双方对此均无异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

二、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98000）。本价款包含策划、拍摄、设备、人员、后期制作、直播、播出、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双方确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共分 3 期付款，每期付款均以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前置条件：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费用：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599400）；

（2）第二期：完成两场直播工作，直播过程无重大事故，且乙方提交直播原始回放素材后，甲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40% 的费用：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799200）；

（3）第三期：全部成片、素材交付甲方，项目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费用：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599400）。

3.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账 号：1511791100180101209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本协议签订后，由 乙方 提供详细策划方案。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策划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制作。

2. 甲方有义务配合本合同约定制作内容的策划、编排、拍摄及后期制作，并使内容和质量符合策划方案的基本要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委托制作项目无法进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3. 甲方有权对委托制作的内容进行监督，如有异议甲方必须在策划方案经双方盖章确认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双方共同进行确认，否则视为策划方案内容符合约定。

4.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或自身参与宣传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公序良俗，不存在虚假过度夸张，任何因该委托制作内容问题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提供材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如甲方有超出双方确认策划方案的要求视为新增内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增加相应的制作时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额外增加的制作费用。

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样片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策划方案进行修改。逾期验收则视为样片已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交付成片。

7.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自身以及其提供的参演人员或其他向乙方提交的各类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确保在委托制作项目完成前，已合法取得委托制作内容中提供的涉及人身权利、全部音乐词曲及其他作品等相关权利人的同意，许可乙方对上述作品进行摄制、公开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等。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已审定的委托制作内容样稿和样带。

9. 乙方对委托制作的内容享有终审权，甲方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均须符合乙方审片播出的标准，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意见予以修改。

10. 甲乙双方对拍摄的素材和成片享有全部著作权。

11. 甲方应于活动举办前2日内，向乙方提供活动概况、计划安排等乙方直播所需的资料，并同时保证提供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保证资料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

12. 甲方负责协调直播场地、现场调度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直播所需用电、用网及其它直播所需硬件及软件设备正常，如因此影响项目的拍摄、录制、直播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甲方负责依法办理活动所需各项行政许可、备案等手续，确保活动依法举行。

14. 甲方应保证活动按本合同约定如期举行，如需变更活动日期，甲方应于活动举办前3日内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变更后的活动日期，调整直播人员、设备安排。如因甲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导致乙方人员、设备不到位，无法为甲方提供直播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5. 乙方需提前到现场测试直播所需网络条件（独立光纤、4g网络信号）50M以上网速，如达不到任何一项网络条件，将无法进行本场直播，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光纤网络问题。

16.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或利用乙方影响力对外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使用与乙方名称及业务范围具有相似性，引人误认

为是乙方名称或者与乙方存在特定联系，包括误认为与乙方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需向对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2. 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次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计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经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不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次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计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乙方违约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已拍摄的素材和成品著作权归属双方所有。

4. 因甲方提供素材或其宣传、委派工作人员的言论等造成侵害他人权益或使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法律后果的，甲方均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五、不可抗力

由于政府行为、广电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

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三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但应支付为履行本合同已产生的合理费用，同时应提供已产生的工作成果。

六、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额济纳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9.28.



乙方：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9.28.

